

## 丁、 經歷保結事項之解釋

例：修正公務人員退休經歷保結證明年資之採計辦法。

函：銓敘部六十三年六月十四日(63)台為特三字第四二九號。

釋：一、公務人員退休，其初次履歷表填載有案之經歷，因原始證件遺失無法繳驗時，得依現行公務人員資歷審查證明補充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提出經歷保結證明書核計年資，但以原主管機關不在臺灣省者為限，惟是項補充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條文中，對保證人均規定須現有正當職業，並於出具之保證書上加蓋任職機關學校社團印章。茲以政府遷台年久，合於保結證明資格人員，多已脫離現職，或年邁在家無職業，而與上開之規定未合，致不能出具保結證明，自應予以考慮。

二、為方便退休人員覓找保證，以免損失年資起見，特從寬規定辦法：

公務人員退休經歷保結證明年資之採計，修正規定如下：

(一)、有主管機關在臺灣者，一律行查，不採保結證明。

(二)、無主管機關在臺灣者，具有保證人身分之保證人雖無職業，其出具之經歷保結證明，亦可從寬採認。

(三)、經歷保結證明：以初次履歷表填載有案者為限。

例：有關公務人員退休經歷保結證明疑義。

函：銓敘部六十三年十月四日(63)台為特三字第三四五五八號。

釋：本部六十三年六月十四日(63)台為特三字第四二九號函修正公務人員退休經歷保結證明年資之採計辦法第二項規定：「無主管機關在臺灣者，具有保證人身分之保證人，雖無職業，其出具之經歷保結證明，亦可從寬採認」。在此項規定之前，公務人員退休時所提出之經歷保結證明，依規定當時保證人須有正當職業，以後如因保證人退休或死亡，均可採認，死亡者並可無須對保。